**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**

**徵選簡章**

**一、宗旨：**

為倡導及獎勵地方文藝創作風氣，使本縣文學家作品得以全面整理與保存，使之流傳並提供文學研究者參考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：**  
　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  
　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**三、辦理時間：**

（一）徵選作品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作品評審：111年10月完成評審。

**四、參選人資格：**

（一）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6個月以上，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3年以上者均可參加。曾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者，請附證明文件於徵選送件表後佐證。

　（二）3年內曾獲本局出版之作家不得參選。 **五、徵選項目：**

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，預計選出3件，另視當年度參選作品質、量增減之。

**六、作品字數：**除新詩、古典詩詞至少100首外，其餘各類以8至10萬字為限。

**七、送件作品規定：**

（一）已出版作品不得參選。

（二）文稿請以新細明體14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300字以內摘要、200字以內作者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
（三）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若為數位相片應以300 dpi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本局。

（四）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乙式5份、作品光碟片（含插圖、照片）1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」字樣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於111年7月31日）或專人親送於111年7月30日17時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四樓）李小姐收。

（五）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
（六）聯絡人：文化局圖書科李小姐，電話：（049）2221619#408。

**八、評審：**

（一）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後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得以從缺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之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參加徵選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評審；如應迴避而未迴避、經主（承）辦單位發現、被舉發者，將註銷出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**九、印刷出版：**

由本局於次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印刷出版作業，出版本數，交由審查委員視參選作品水準決定，惟文稿內容之正確性由作者進行校對。

**十、獎勵及權責：**

（一）每件作品可獲稿酬2萬元；專書出版後致贈二百本予作者。

（二）入選作品由本局出版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作者應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，完整非專屬授權予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出版或其他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權）、作者並同意不對本局及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 上述著作權之再利用為非營利，若做營利使用，將再與著作權人協商。

（五）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裝訂文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。

（二）基於提昇文稿作品及出版品質，獲選作品之字數、圖片或書名等，本局及評審委員具有建議增刪權，惟作品經評審後，僅可做文句修訂，但以不抽換篇章為原則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覺即取消入選資格，其侵犯著作權衍生之法律問題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作品如有單篇稿於其他報章雜誌發表者，如發生著作權爭議，概由作者自負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
（五）如本局於作品入選公告或出版前發現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取消入選資格，若已核發稿酬則稿酬追回、取消出版；發現作品已由本局以外機關、團體、單位出版者，印刷所需經費向作者追付。其侵犯著作權、出版權之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；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（六）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作品集出版後除贈送作者及相關單位外，得予加入政府出版品銷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惟再版時應再與作者協議始得為之。

（七）**所有報名表件資料及作品（含光碟片），未入選作品即退還給作者。**

**十二、送件者視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**

**十三、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**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徵選送件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**類 別** |  |
| **姓　 名** |  | **筆 名** | |  | |
| **性　　別** |  | **現 職** | |  |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|  | |
| **地 址** | **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**  **通訊地址：**（同戶籍地址者免填）**□□□-□□** | | | | |
| **聯絡方式** | **公：**  **宅：**  **手機：**  **E-mail：（若無免填）** | | | | |
| (黏貼身分證正面) | | | (黏貼身分證反面) | | |
| 若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 | | | | | |

* **本人認同並遵守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背，文責自負。**

**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**  111 **年 月 日**